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小字第52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艷紅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劉文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81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此部分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6,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性質上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7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市○○路○段○○○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碧雯所有並駕駛之BEV-265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送修系爭車輛，共支出修理費16,581元（包含零件費用【已扣除折舊】10,202元、工資1,050元、塗裝5,745元，合計為16,997元，惟原告僅請求16,581元），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96條規定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認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有意願賠償，惟系爭車輛僅有一點摩擦而已，被告僅能賠償2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16,581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險單查詢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核閱屬實，被告則對於駕車在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並不爭執，惟以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等上開情詞置辯。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上述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且依當時情況，氣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確有過失，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

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又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為108年10月出廠，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距本件於109年6月7日肇事時，已使用7月又23日，其零件已有折舊，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該車應以使用8月計算折舊，是扣除折舊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之零件修理費為10,202元（計算式：13,530×0.369× 8/12＝3,328，13,530－3,328＝10,202，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050元及塗裝5,745元，總計為16,997元（惟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6,581元），業據其提出上開發票、估價單為證，是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必要修車費用16,581元，自屬有據。被告僅空言抗辯系爭車輛只有小摩擦，僅能賠償200元，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參，尚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貴烽